

台灣首府大學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致宏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戴文雄副校長

紀錄：黃怡碩秘書

出席委員：陳儒賢委員、張仁彰委員、廖玩如委員、李佳玫委員、林宜樺委員

缺席委員：李錦智委員(請假)、陳瑩達委員(請假)、盧炳志委員(請假)

列席人員：本次提案單位代表(國際兩岸事務處/張元一組長、休閒管理學院/鄭士仁院長、休閒管理學院/楊山明秘書、學生事務處心理輔導組/黃瓊婷組長)

壹、主席致詞

(略)

貳、提案討論

- 一、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國際兩岸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續依程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 二、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旅館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審議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旅館管理學院】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依程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三、本校「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產業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休閒產業學院】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依程序提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 四、本校「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產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休閒產業學院】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依程序提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 五、本校「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產業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休閒產業學院】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依程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六、本校「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產業學院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休閒產業學院】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依程序提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 七、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心理輔導組】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依程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參、臨時動議

(無)

肆、主席結語

(略)

伍、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台灣首府大學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法規委員會簽到表

會議時間：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一）13：30

會議地點：致宏樓一樓 第一會議室

項次	單位	出席代表	簽到
1	校長室	戴文雄副校長	戴文雄
2	會計室	李佳玫委員	李佳玫
3	學生發展處	張仁彰委員	張仁彰
4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	陳瑩達委員	請假
5	休閒管理學系	盧炳志委員	請假
6	休閒管理學系	陳儒賢委員	陳儒賢
7	餐旅管理學系	林宜樺委員	林宜樺
8	飯店管理學系	李錦智委員	請假
9	企業管理學系	廖玩如委員	廖玩如
紀錄	秘書室	黃怡碩	黃怡碩
列席單位			
項次	單位		簽到
1	國際兩岸事務處		張元一
2	休閒管理學院		陳心
3	旅館管理學院		程山明
4	學生事務處 心理輔導組		黃煜琦
5			
6			
7			
8			
9			
10			

台灣首府大學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國際兩岸事務處

提案日期：民國107年4月23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一案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處於107年3月16日(台首國際字第1060008561號函)報部核備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二、依教育部107年3月21日(臺教文(五)字第1070041319號函)修正本法規條文內容後再行報部核備。 三、為落實招收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及辦理各項招生工作，擬確實依來函說明修正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相關條文內容。 四、本案業經107年4月23日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考	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 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 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secretary@tsu.edu.tw)彙整陳核。	

提案單位

承辦人

- 排入本學期第 3 次法規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單位及一級主管

秘書室初審建議

決 議

- 排入本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其他：

台灣首府大學「台灣首府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¹

106年9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3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後法規名稱	法規現行名稱	說明
	台灣首府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p> <p>(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p> <p>(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p> <p>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p>	<p>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p> <p>(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p> <p>(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p> <p>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p>	<p>修正第二點第五項、第七項條文內容</p>

¹依據《台灣首府大學法規制定辦法》第十三條規定：

- 一、**全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指修正條文（點）**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應將法規全數條文之序數重新排序。
- 二、**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指修正條文在**四條（點）以上**，但**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不變動原法規之條文序數。新增某條文時，以「第○條之一」、「第○條之二」…等為其條文之序數。刪除某條文時，逕刪除其條文內容而保留其序數，該刪除條文與其他未刪除條文之序數均不予變動。
- 三、**少數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指修正條文（點）在**三條以內**者，得衡情依前二目辦理之。

<p>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u>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u></p> <p><u>(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u></p> <p><u>(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u></p> <p><u>(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u></p> <p><u>(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u></p>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u>外國學生</u>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本校將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p>	<p>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p>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本校將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p>	
<p>三、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u>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u></p>	<p>三、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p>	<p>修正第三點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條文內容</p>

<p><u>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u></p> <p>前二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u>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u>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p> <p>(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p> <p>(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p> <p>(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本點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p>	<p>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p> <p>(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p> <p>(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p> <p>(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u>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u></p> <p><u>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u></p> <p>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本點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p>	
<p>四、外國學生<u>依前二點</u>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p>	<p>四、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p>	<p>修正第四點條文內容</p>

<p>六、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應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日期，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未依規定日期申請或應繳文件不全者，不予受理：</p> <p>(一)入學申請表。</p> <p>(二)學歷證明文件：</p> <p>1.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2.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3.其他地區學歷：</p> <p>(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p> <p>(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校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一份(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我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3)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本校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p>	<p>六、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應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日期，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未依規定日期申請或應繳文件不全者，不予受理：</p> <p>(一)入學申請表。</p> <p>(二)學歷證明文件：</p> <p>1.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2.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3.其他地區學歷：</p> <p>(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p> <p>(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校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一份(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我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3)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本校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p> <p>(三)推薦書。</p>	<p>刪除第六點第一項第四款條文內容 修正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條號及條文內容</p>
---	--	---

<p>(三)推薦書。</p> <p><u>(四)</u>自傳，碩士另附學習計畫書，以中文或英文撰寫。</p> <p><u>(五)</u>財力證明(具備足夠在臺就讀之財力)。</p> <p><u>(六)</u>本校規定或系所指定其他文件。</p>	<p><u>(四)健康證明書(比照衛生福利部公佈之身體檢查項目辦理)。</u></p> <p><u>(五)</u>自傳，碩士另附學習計畫書，以中文或英文撰寫。</p> <p><u>(六)</u>財力證明(具備足夠在臺就讀之財力)。</p> <p><u>(七)其他</u>規定文件。</p>	
<p>七、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六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六點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六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點及第六點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七、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六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六點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學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六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三點及第六點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修正第七點第二項條文內容</p>
<p>十二、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國生收費基準。</p> <p>(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得依協議規定辦理。</p> <p>(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其學雜費收費基準由本校另訂，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大學收費基準。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該學年入學收費規定辦理。</p>	<p>十二、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國生收費基準。</p> <p>(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得依協議規定辦理。</p> <p>(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其學雜費收費基準由本校另訂，<u>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u>，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大學收費基準。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該學年入學收費規定辦理。</p>	<p>刪除第十二點第一項第三款條文部分內容</p>

台灣首府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法規原文）

106年9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 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本校將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 三、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 (一)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本點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四、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

- 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 五、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六、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應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日期，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未依規定日期申請或應繳文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 (一) 入學申請表。
- (二) 學歷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校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一份（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我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3)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本校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三) 推薦書。
- (四) 健康證明書（比照衛生福利部公佈之身體檢查項目辦理）。
- (五) 自傳，碩士另附學習計畫書，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 (六) 財力證明（具備足夠在臺就讀之財力）。
- (七) 其他規定文件。
- 七、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六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六點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學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六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三點及第六點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八、本校僅受理外國學生日間學制學士班轉學申請，其相關規定悉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規定辦理。惟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 九、外國學生入學申請，由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彙送各系所複審，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或中國語文能力測驗，其方式由各系所自訂。各系所複審通過名單，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發給入學許可，通知入學。
- 十、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如超過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
- 於當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

- 足。
-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 十一、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到校時，未逾該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期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二、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國生收費基準。
- (二) 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得依協議規定辦理。
- (三) 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其學雜費收費基準由本校另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大學收費基準。
- 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該學年入學收費規定辦理。
- 十三、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如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 十四、外國學生因故暫時無法繼續學業者，得申請休學，其申請休、復學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申請入學無法如期來臺就讀者，得依本校規定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 十五、外國學生經本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 十六、外國學生有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除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會知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並依規定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同時副知教育部。
- 十七、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規定酌收外國學生為選讀生。
- 選讀生無正式學籍，選讀期限為一年，經本校同意得延長一年。選讀生依本規定經審查通過成為正式生者，選讀期間所修學分由各系所審查後，予以承認。
- 十八、本校畢業之外國學生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 十九、外國學生入學後之生活與學業輔導及連繫事項，由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統籌辦理，並應於每學年舉辦不定期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 二十、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將依相關規定處理。
- 二十一、本規定未規範之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本校有關章則辦理。
- 二十二、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首府大學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旅館管理學院

提案日期：民國107年4月23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二案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旅館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審議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旅館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7 年 03 月 14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依據台灣首府大學內部稽核委員會第(106)台首內控字第 002 號通告，稽核工作報告內之旅館管理學院稽核項次一「稽核發現：2. 未制定院務會議組織要點」，進行改善事宜。 三、相關組織要點「台灣首府大學旅館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草案，詳如附件。 四、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考	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 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 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 2 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secretary@tsu.edu.tw)彙整陳核。	

提案單位

承辦人

單位及一級主管

秘書室初審建議

- 排入本學期第 3 次法規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排入本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其他：

台灣首府大學旅館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草案)

107年03月14日旅館管理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04月○日法規委員會第○次會議○○

-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旅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 第二條 本會議為本院最高會議，由以下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代表：院長、副院長、各學系(學程)主任、所長暨所屬院級單位主管。
二、推選代表：各學系(所、學程)推選專任教師代表1~2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本會議由院長召開，並擔任會議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院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院級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及重要章則。
三、各學系(學程)、研究所及所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推選相關院級委員會委員及出席校級委員會委員。
五、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六、各系所及各委員會提案及院長交議事項。
七、教學、課程、研究、服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遇有重大事項議案，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 第六條 本會議得視需要，由院長邀請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參與有關學生權益事項之討論。
- 第七條 本會議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院內專任教師代理出席會議，代理人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與委員相同。院長無法主持會議時，應由副院長或由院長指定委員一人主持會議；院長因故無法指定主持會議委員時，應由委員相互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核備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灣首府大學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休閒產業學院

提案日期：民國107年4月23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三案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產業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因應本院組織調整現況，合乎會議運作之合法性與程序性，本院擬修正「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產業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以適用於組織組成現況，俾利會議之進行與辦理。 二、本案業經107年4月23日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 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考	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 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 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secretary@tsu.edu.tw)彙整陳核。	

提案單位

承辦人

- 排入本學期第 3 次法規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單位及一級主管

秘書室初審建議

決議

- 排入本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其他：

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產業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0年01月25日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03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2月6日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02月12日院務會議通過
000年00月00日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後法規名稱	法規現行名稱	說明
無修正	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產業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本法名稱無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推動各學系(學位學程)、<u>研究所</u>課程之整合。 二、協調學系(學位學程)、<u>研究所</u>間相互支援之課程。 三、規劃相關學位學程及一般學程。 四、規劃及推動本院推廣教育。 五、規劃、審議及協調各學系(學位學程)、<u>研究所</u>課程與共同教學設施之使用相關事宜。 六、研訂課程規章、課程評鑑辦法及其他相關事宜。 七、處理其他與本會性質相關事務或院務會議授權事項。</p>	<p>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推動各學系(所、學程)課程之整合。 二、協調學系(所、學程)間相互支援之課程。 三、規劃相關學位學程及一般學程。 四、規劃及推動本院推廣教育。 五、規劃、審議及協調各學系(所、學程)課程與共同教學設施之使用相關事宜。 六、研訂課程規章、課程評鑑辦法及其他相關事宜。 七、處理其他與本會性質相關事務或院務會議授權事項。</p>	<p>部分用詞修正。</p>
<p>第三條 本會委員組成如下： 一、當然代表：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主任、<u>研究所</u>所長。<u>如各學系(學位學程)主管因故無法擔任時，得由副主管擔任之。</u> 二、推選代表：各學系(學位學程)、<u>研究所</u>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一位。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u>本會得視需要邀請校友代表、校外專家學者及產業界代表人士與會提供意見。</u> <u>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u>得推選學生若干名為列席代表。</p>	<p>第三條 本會委員組成如下： 一、當然代表：院長、各學系(學程、學程)主任、<u>所長</u>。 二、推選代表：<u>各學系(所)</u>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一位。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校友代表、校外專家學者及產業界代表各一人。 四、<u>各系(所、學程)</u>得推選學生若干名為列席代表。</p>	<p>一、部分用詞修正，且為因應本院組織調整現況，第三條第一款新增但書以適用於本會現行組成及運作。 二、因應本會成員組成及會議召集之現況，修正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款為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且由原組成成員變更為得視需要邀請與會。</p>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p>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u>修正時亦同</u>。</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p>	
----------	--	---	--

(以下請檢附現行法規原文)

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產業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法規原文)

100年01月25日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03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2月6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產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研議、規劃與推動本院課程相關事宜，設立本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休閒產業學院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推動各學系(所、學程)課程之整合。
二、協調學系(所、學程)間相互支援之課程。
三、規劃相關學位學程及一般學程。
四、規劃及推動本院推廣教育。
五、規劃、審議及協調各學系(所、學程)課程與共同教學設施之使用相關事宜。
六、研訂課程規章、課程評鑑辦法及其他相關事宜。
七、處理其他與本會性質相關事務或院務會議授權事項。
- 第三條 本會委員組成如下：
五、當然代表：院長、各學系(學程、學程)主任、所長。
六、推選代表：各學系(所)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一位。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七、校友代表、校外專家學者及產業界代表各一人。
八、各系(所、學程)得推選學生若干名為列席代表。
- 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院長召開，並擔任會議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會會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六條 本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送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台灣首府大學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休閒產業學院

提案日期：民國107年4月23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四案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產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因應本院組織調整現況，合乎會議運作之合法性與程序性，本院擬修正「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產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以適用於組織組成現況，俾利會議之進行與辦理。 二、本案業經107年4月23日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 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考	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 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 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secretary@tsu.edu.tw)彙整陳核。	

提案單位

承辦人

- 排入本學期第 3 次法規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單位及一級主管

秘書室初審建議

決議

- 排入本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其他：

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產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0年01月25日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09月10日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08月12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年08月17日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08月19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年11月23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年02月12日院務會議通過
000年00月00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修正後法規名稱	法規現行名稱	說明
無修正	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產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本法名稱無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及強制退休、資遣等相關事項。 二、審議有關教師之進修、升等、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 三、審議教師違反教師法所定事項。 四、審議<u>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u>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之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五、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及強制退休、資遣等相關事項。 二、審議有關教師之進修、升等、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 三、審議教師違反教師法所定事項。 四、審議<u>各系(所、學程)</u>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之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五、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p>	部分用詞修正。
<p>第三條 本委員會負責審議<u>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u>案件之行政程序適法性、各類證明文件及專業學術領域認定等事項。</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負責審議<u>各系(所、學程)</u>案件之行政程序適法性、各類證明文件及專業學術領域認定等事項。</p>	部分用詞修正。
<p>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九至十五人組成。 院長為召集人，<u>各學系(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u>所長為當然委員，推選委員由<u>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u>專任教師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之。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每一<u>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u>以不超過三名為限。 <u>如各學系(學位學程)主管因故無法擔任時，得由副主管擔任之。</u></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九至十五人組成，<u>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u>院長(為召集人)、各系所主任、所長</u>為當然委員，推選委員由<u>各系(所)</u>專任教師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之。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每一<u>學系(所)</u>以不超過三名為限。</p>	<p>一、部分用詞修正。 二、為因應本院組織調整現況，刪除性別比例原則，切分條文項次。 三、新增第三項但書以適用於本會現行組成及運作。</p>

(以下請檢附現行法規原文)

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產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法規原文)

100年01月25日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09月10日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08月12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年08月17日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08月19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年11月23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休閒產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審議教師聘任與研究相關事項，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立「休閒產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休閒產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及強制退休、資遣等相關事項。
二、審議有關教師之進修、升等、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
三、審議教師違反教師法所定事項。
四、審議各系（所、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之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五、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負責審議各系（所、學程）案件之行政程序適法性、各類證明文件及專業學術領域認定等事項。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九至十五人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院長（為召集人）、各系所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推選委員由各系（所）專任教師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之。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每一學系（所）以不超過三名為限。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如本院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本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 第七條 本院審議升等案時應符合低階不能高審之原則，如高階委員不足時，由院長簽請校內外高階委員並由校長核定後組成專案小組，審議此案。
-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本委員會開會時，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提供意見。
- 第九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遇有關討論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
-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首府大學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休閒產業學院

提案日期：民國107年4月23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五案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產業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因應本院組織調整現況，合乎會議運作之合法性與程序性，本院擬修正「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產業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以適用於組織組成現況，俾利會議之進行與辦理。 二、本案業經107年4月23日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 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考	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 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 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secretary@tsu.edu.tw)彙整陳核。	

提案單位

承辦人

- 排入本學期第 3 次法規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單位及一級主管

秘書室初審建議

決議

- 排入本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其他：

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產業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9年07月14日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會議通過

101年11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2月12日院務會議通過

000年00月0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法規名稱	法規現行名稱	說明
無修正	休閒產業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本法名稱無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院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會議，由以下人員組成之：</p> <p>一、當然代表：院長、<u>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u>所長暨所屬院級單位主管。</p> <p>二、推選代表：<u>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u>推選專任教師代表 <u>1至2人</u>。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u>如各學系(學位學程)主管因故無法擔任時，得由副主管擔任之。</u></p>	<p>第二條 本院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會議，由以下人員組成之(<u>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p> <p>一、當然代表：院長、<u>各學系(學程)主任、所長</u>暨所屬院級單位主管。</p> <p>二、推選代表：<u>各學系(所、學程)</u>推選專任教師代表 <u>1~2人</u>。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一、部分用詞修正。</p> <p>二、為因應本院組織調整現況，刪除性別比例原則，以適用於本會現行組成及運作。</p> <p>三、新增第二項但書以適用於本會現行組成及運作。</p>
<p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法規會後修正版本</p> <p>第五條 院務會議應有出席 <u>代表</u> 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過半數出席 <u>代表</u> 同意，始得決議。</p>	<p>第五條 院務會議應有出席 <u>委員</u> 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過半數出席 <u>委員</u> 同意，始得決議。</p>	<p>用詞修正。</p>
<p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法規會後修正版本</p> <p>第七條 院務會議 <u>代表</u> 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院內專任教師代理出席會議，代理人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與 <u>代表</u> 相同。院長無法主持會議時，應由院長指定 <u>代表</u> 一人主持會議；院長因故無法指定主持會議 <u>代表</u> 時，應由 <u>代表</u> 相互推選主持會議。</p>	<p>第七條 院務會議 <u>委員</u> 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院內專任教師代理出席會議，代理人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與 <u>委員</u> 相同。院長無法主持會議時，應由院長指定 <u>委員</u> 一人主持會議；院長因故無法指定主持會議 <u>委員</u> 時，應由 <u>委員</u> 相互推選主持會議。</p>	<p>用詞修正。</p>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核備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p>	<p>增修發布與實施辦法。</p>
----------	---	----------------------------------	-------------------

(以下請檢附現行法規原文)

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產業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法規原文)

99年07月14日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會議通過

101年11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產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 第二條 本院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會議，由以下人員組成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一、當然代表：院長、各學系(學程)主任、所長暨所屬院級單位主管。
二、推選代表：各學系(所、學程)推選專任教師代表1~2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開，並擔任會議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院院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院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院級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及重要章則。
三、各學系(學程)、研究所及所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推選相關院級委員會委員及出席校級委員會委員。
五、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六、各系所及各委員會提案及院長交議事項。
七、教學、課程、研究、服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 第五條 院務會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六條 本會議得視需要，由院長邀請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參與有關學生權益事項之討論。
- 第七條 院務會議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院內專任教師代理出席會議，代理人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與委員相同。院長無法主持會議時，應由院長指定委員一人主持會議；院長因故無法指定主持會議委員時，應由委員相互推選主持會議。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

台灣首府大學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休閒產業學院

提案日期：民國107年4月23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六案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產業學院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因應本院組織調整現況，合乎會議運作之合法性與程序性，本院擬修正「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產業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以適用於組織組成現況，俾利會議之進行與辦理。 二、本案業經107年4月23日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 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考	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 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 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secretary@tsu.edu.tw)彙整陳核。	

提案單位

承辦人

- 排入本學期第 3 次法規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單位及一級主管

秘書室初審建議

決議

- 排入本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其他：

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產業學院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1年11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2月12日院務會議通過

000年00月0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法規名稱	法規現行名稱	說明
無修正	休閒產業學院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本法名稱無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法規會後修正版本</p> <p>第一條 為加強本院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能力，提<u>升</u>本院學術研發成果，特設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第一條 為加強本院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能力，提<u>昇</u>本院學術研發成果，特設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用字修正。
<p>法規會後修正版本</p> <p>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u>一人</u>擔任臨時主席。</p>	<p>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擔任臨時主席。</p>	增入量詞。
<p>法規會後修正版本</p> <p>第四條 本會委員包含院長，其<u>他</u>委員由各系推選<u>若干</u>人組成，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第四條 本會委員包含院長，其<u>它</u>委員由各系推選<u>一人</u>組成，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因應本會現行組成，由各系推選一人更改為若干人。
<p>原提案版本</p> <p>第四條 本會委員包含院長，其<u>它</u>委員由各系推選<u>若干</u>人組成，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第五條 本會<u>每學年</u>至少開會<u>一次</u>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第五條 本會<u>每學期</u>至少開會<u>乙次</u>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一、部分用詞修正。 二、因應本會現行運作，由每學期更改為每學年。</p>
---	---	---

(以下請檢附現行法規原文)

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產業學院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法規原文)

101年11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二條 為加強本院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能力，提昇本院學術研發成果，特設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推動暨執行本院教師參與及辦理國際性和全國性學術研討會。
- 二、推動暨執行本院教師相關之學術研究、成果發表和技術轉移與專利申請等。
- 三、推動暨執行本院教師組跨系院校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團隊。
- 四、推動暨執行本院規劃之專案計畫。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擔任臨時主席

第四條 本會委員包含院長，其它委員由各系推選一人組成，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首府大學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心理輔導組

提案日期：民國107年4月23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七案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教育部104年8月5日修正「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學校輔導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注意事項」為「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注意事項」，依據教育部修法修訂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為「台灣首府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二、本案業經107年4月23日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 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考	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 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 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secretary@tsu.edu.tw)彙整陳核。	

提案單位

承辦人

- 排入本學期第 3 次法規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單位及一級主管

秘書室初審建議

決議

- 排入本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其他：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請依下列註明法規訂定及修正沿革)

101年12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
年 月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台灣首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	修正法規名稱。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一、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協助，特依教育部訂定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正條文內容
原提案版本	一、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協助，特依教育部訂定之「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協助，特依教育部訂定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協助，特依教育部訂定之「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包括本校全體學生。前項所稱學生，包括：一般學生及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與育有子女之學生。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包括一般學生及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與育有子女之學生。	
三、 本校預防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學生受教權。處理過程中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並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 遭受本校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	三、 本校預防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學生受教權。處理過程中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以維護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權益，提供最大協助。	

<p>本校相關規定提出申訴，並於對申訴決定不滿時，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提出救濟之請求。</p>		
<p>四、 本校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或活動，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並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p> <p>(一) 審慎規劃教師進修、學生學習與親職教育之課程與活動，並重視下列要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導學生合宜之交往及情感表達方式，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 2. 教導男女學生懷孕、避孕、流產之知識、態度、行為及責任。 3. 增進教師辨識學生行為之能力，並提升其性別平等意識與輔導知能。 4. 強化學校預防及處理性侵害事件之能力與措施。 5. 建立人權校園，積極維護學生受教與安全之權利。 6. 加強親職教育，增進親子情感與溝通能力，並培養共同面對問題之積極態度與共識。 <p>(二) 與衛生醫療、社政、警政與民間社會福利、心理衛生機構等建立網絡關係，相互支援合作，共享資源。</p> <p>(三) 於心理輔導組設置專人管理之專用信箱及電子郵件帳號，使懷孕學生能有隱私及尊嚴地主動求助，且運用集會、教學或教師進修，加強宣導設置專用聯絡方式之基本精神、功能與使用方法。</p>	<p>四、 本校運用各類教學活動教導學生預防懷孕事件，並積極營造多元、同理、包容、友善、平等及無歧視之校園文化。</p> <p>(一) 規劃教師進修、學生學習與親職教育之課程與活動，並重視下列要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導學生正確之兩性交往方式，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 2. 教導男女學生均應負有避孕之責。 3. 增進教師辨識學生行為之能力，並提升其性別平等意識與輔導知能。 4. 強化學校預防及處理性侵害事件之能力與措施。 5. 建立人權校園，積極維護學生受教與安全之權利。 6. 加強親職教育，增進親子情感與溝通能力，並培養共同面對問題之積極態度與共識。 <p>(二) 與衛生醫療、社政、警政與民間社會福利、心理衛生機構等建立網絡關係，相互支援合作，共享資源。</p> <p>(三) 於心理輔導組設置專人管理之專用信箱及電子郵件帳號，使懷孕學生能有隱私及尊嚴地主動求助，且運用集會、教學或教師進修，加強宣導設置專用聯絡方式之基本精神、功能與使用方法。</p>	
<p>五、 本校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輔導協助時，應依據下列原則及分工：</p> <p>(一) 本校未成年學生發生懷孕狀況時，應即成立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心理輔導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與本案學生課業、學習環境密切相關之</p>	<p>五、 本校於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時，依據下列原則及分工：</p> <p>(一) 知悉本校學生發生懷孕事件而具有協助需求者時，即成立處理小組，由主任秘書(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心理輔導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與本案學生課</p>	

處室、院系所主管為當然成員，必要時得另指定發言人，啟動本校之危機處理機制。

(二) 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協助需求者，本校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三) 處理小組得聘請相關專業或有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經驗之校內外人士為成員。

(四) 處理小組依事件之需要，儘速擬妥處理分工表，統一事權，並設立單一窗口。

(五) 處理小組共同商討與執行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所定師生輔導、責任通報、經費籌措、整合社會資源及資料彙報等相關事宜。

(六) 處理小組依職責劃分為輔導與行政任務分組，其主要任務如下：

輔導人員：

1、輔導團隊成員包括學務處心理輔導組組長、校護、輔導教師、輔導專業人員、導師，並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2、遴選合適之個案管理者，並依學生需要妥善分工。

3、輔導團隊應召開個案會議擬定輔導計畫，並適時修正。

4、建立懷孕事件個案輔導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5、輔導內容應包括：

(1) 提供懷孕學生個別輔導與諮商。

(2) 提供懷孕學生相關決定作成之諮詢輔導及協助。

(3) 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並依其意願輔導升學。**

(4) 運用社會資源，**依懷孕學生需要協助**其待產時之安置問題，及協助懷孕學生生產後或已育有子女學生之托育需求。

(5) 提供懷孕學生及其家諮詢與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另一方當事人協助。

(6) 協助懷孕學生及其家長諮詢**及資源轉介。**

(7) 協助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業、學習環境密切相關之處室、系所主管為當然成員，必要時得另指定發言人，啟動學校之危機處理機制。

(二) 處理小組得聘請相關專業或有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經驗之校內外人士為委員。

(三) 處理小組依事件之需要，儘速擬妥處理分工表，統一事權，並設立單一窗口。

(四) 處理小組共同商討與執行學生懷孕事件輔導及處理要點所定師生輔導、責任通報、經費籌措、整合社會資源及資料彙報等相關事宜。

(五) 處理小組依職責劃分為輔導與行政任務分組，其主要任務如下：

輔導人員：

1、輔導團隊成員包括學務處心理輔導組組長、校護、輔導教師、輔導專業人員、導師，並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2、遴選合適之個案管理者，並依學生需要妥善分工。

~~3、輔導團隊擬定整體輔導計畫，並定期召開個案會議，適時修正計畫。~~

4、建立懷孕事件個案輔導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5、輔導內容應包括：

(1) 提供懷孕學生個別輔導與諮商。

(2) 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

(3) 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懷孕學生待產時之安置問題，及協助懷孕學生生產後或已育有子女學生之托育需求。

(4) 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與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另一方當事人協助。

(5) 協助提供懷孕學生及其家長法律諮詢。

(6) 協助轉介相關社會福利資源。

(7) 提供處理小組與其他教師諮詢。

(8) 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

行政人員：

1、協調學籍與課程等相關事項

~~(1)~~教務、學務人員彈性處理學生出缺

<p>(8)提供處理小組與其他教師諮詢。</p> <p>(9)提供班級團體輔導。</p> <p>(10)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p> <p>行政人員：</p> <p>1、協調學籍與課程等相關事項 教務、學務人員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補考與補救教學等學籍與課程問題。</p> <p>2、視懷孕學生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學生多元適性教育，其內容包含： (1)補救教學：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2)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孕程及產後照護、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親職教育等。 (3)生涯規劃：生涯規劃輔導及技職訓練課程等。</p> <p>3、整合校內外資源支援輔導人員： (1)學校提供經費，安排課程時間、場地、遴選適任教師，以協助輔導人員進行必要之輔導措施。 (2)學務、總務人員配合輔導人員，協助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以因應可能之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求。</p> <p>4、本校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總務人員得視學生之需求，規劃以下設施： (1)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2)醫務室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3)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如集奶室、冰箱、哺餵室等。</p>	<p>勤紀錄、補考與補救教學等學籍與課程問題。</p> <p>(2)依相關法規，對懷孕學生之成績考查或評量，以「特殊事故」方式處理。</p> <p>2、視學生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懷孕學生多元適性教育，其內容包含： (1)補救教學：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2)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孕程及產後照護、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親職教育等。 (3)生涯規劃：生涯規劃輔導及技職訓練課程等。</p> <p>3、整合校內外資源支援輔導人員： (1)學校提供經費，安排課程時間、場地、遴選適任教師，以協助輔導人員進行必要之輔導措施。 (2)學務、總務人員配合輔導人員，協助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以因應可能之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求。</p> <p>4、本校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總務人員得視學生之需求，規劃以下設施： (1)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2)醫務室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3)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如集奶室、冰箱、哺餵室等。</p>	
<p>六、 本校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通報。</p>	<p>六、 本校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通報。</p>	
<p>七、 學生懷孕況狀之輔導或處理應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等單位之資源，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p>		<p>新增條文</p>

適性教育。			
八、 本校將 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輔導協助事項 納入校務計畫，有效落實執行，以營造真正友善、無歧視、平等之校園環境。		原第七點修正為第八點 本校將 預防及處理懷孕學生事件 納入校務計畫，有效落實執行，以營建真正友善、無歧視、平等之校園環境。	
九、 本校應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概況回報教育部。			新增條文
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十一、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 發布 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呈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提案版本	十一、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呈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法規原文)

101年12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協助，特依教育部訂定之「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包括一般學生及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與育有子女之學生。
- 三、本校預防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學生受教權。處理過程中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以維護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權益，提供最大協助。
- 四、本校運用各類教學活動教導學生預防懷孕事件，並積極營造多元、同理、包容、友善、平等及無歧視之校園文化。
 - (一) 審慎規劃教師進修、學生學習與親職教育之課程與活動，並重視下列要點：
 1. 教導學生正確之兩性交往方式，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
 2. 教導男女學生均應負有避孕之責。
 3. 增進教師辨識學生行為之能力，並提升其性別平等意識與輔導知能。
 4. 強化學校預防及處理性侵害事件之能力與措施。
 5. 建立人權校園，積極維護學生受教與安全之權利。
 6. 加強親職教育，增進親子情感與溝通能力，並培養共同面對問題之積極態度與共識。
 - (二) 與衛生醫療、社政、警政與民間社會福利、心理衛生機構等建立網絡關係，相互支援合作，共享資源。
 - (三) 於心理輔導組設置專人管理之專用信箱及電子郵件帳號，使懷孕學生能有隱私及尊嚴地主動求助，且運用集會、教學或教師進修，加強宣導設置專用聯絡方式之基本精神、功能與使用方法。
- 五、本校於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時，依據下列原則及分工：
 - (一) 知悉本校學生發生懷孕事件而其有協助需求者時，即成立處理小組，由主任秘書(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心理輔導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與本案學生課業、學習環境密切相關之處室、系所主管為當然成員，必要時得另指定發言人，啟動學校之危機處理機制。
 - (二) 處理小組得聘請相關專業或有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經驗之校內外人士為委員。
 - (三) 處理小組依事件之需要，儘速擬妥處理分工表，統一事權，並設立單一窗口。
 - (四) 處理小組共同商討與執行學生懷孕事件輔導及處理要點所定師生輔導、責任通報、經費籌措、整合社會資源及資料彙報等相關事宜。
 - (五) 處理小組依職責劃分為輔導與行政任務分組，其主要任務如下：
輔導人員：

- 1、輔導團隊成員包括學務處心理輔導組組長、校護、輔導教師、輔導專業人員、導師，並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 2、遴選合適之個案管理者，並依學生需要妥善分工。
- 3、輔導團隊擬定整體輔導計畫，並定期召開個案會議，適時修正計畫。
- 4、建立懷孕事件個案輔導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 5、輔導內容應包括：
 - (1) 提供懷孕學生個別輔導與諮商。
 - (2) 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
 - (3) 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懷孕學生待產時之安置問題，及協助懷孕學生生產後或已育有子女學生之托育需求。
 - (4) 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與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另一方當事人協助。
 - (5) 協助提供懷孕學生及其家長法律諮詢。
 - (6) 協助轉介相關社會福利資源。
 - (7) 提供處理小組與其他教師諮詢。
 - (8) 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

行政人員：

- 1、協調學籍與課程等相關事項
 - (1) 教務、學務人員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補考與補救教學等學籍與課程問題。
 - (2) 依相關法規，對懷孕學生之成績考查或評量，以「特殊事故」方式處理。
- 2、視學生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懷孕學生多元適性教育，其內容包含：
 - (1) 補救教學：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 (2) 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孕程及產後照護、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親職教育等。
 - (3) 生涯規劃：生涯規劃輔導及技職訓練課程等。
- 3、整合校內外資源支援輔導人員：
 - (1) 學校提供經費，安排課程時間、場地、遴選適任教師，以協助輔導人員進行必要之輔導措施。
 - (2) 學務、總務人員配合輔導人員，協助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以因應可能之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求。
- 4、本校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總務人員得視學生之需求，規劃以下設施：
 - (1) 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 (2) 醫務室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 (3) 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如集奶室、冰箱、哺餵室等。

六、本校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通報。

- 七、 本校將預防及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納入校務計畫，有效落實執行，以營建真正友善、無歧視、平等之校園環境。
- 八、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呈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